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4418號

債　權　人　集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鎮樑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犇美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債務人犇美營造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「羅岳峰」是否誤載，請查明更正，併提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錦源